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6-04-05 浏览次数： 390 字号： [大 中 小]

【税种类别】 其他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发文日期】 2016-03-31
【是否有效】 全文有效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至附件4。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5至附件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

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6《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与免责声明：

①凡信息来源注明甘肃各级地税部门网站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均属甘肃各级地税部门网站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同意不得转载使用。经同意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

②信息来源未注明甘肃各级地税部门网站的稿件均为转载稿，并不意味着本网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转载使用，必须要注明其实际的“稿件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如擅自篡改稿件来源为甘肃各级地税部门网站，本网将依法追究。

③如本网转载稿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速来电或来函与我们联系。

[关于我们](#) | [使用帮助](#) | [税收日历](#) | [RSS订阅](#) | [访问统计](#)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备案/许可证编号为：陇ICP备10000974号

主管单位：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技术支持：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科技信息处 开发单位：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邮编：730030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156号

